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首先對於參與選務工作之全體同仁，努力與辛勞，表示謝意。由於本次參選人數眾多且投開票所數亦達上千個地點，可預期當天選務工作將會是非常繁重的。惟因日前 2 位候選人，資格不符因素，被撤銷其縣議員候選人資格，以致整個選情時勢更動與變化，支持者恐會有不滿情緒與抗爭行為發生。因此籲請同仁除注意自身安全外，倘有任何情資亦請通報縣選委會，屆時將煩請相關局處室予以協助。

另就民眾對選票印製有疑慮時，亦請總幹事於第一時間對外說明，讓選民能清楚了解，本會均依選罷法相關規定以及程序，按部就班處理，絕不會有違規情事發生。

選舉期間已進入倒數階段，請同仁就每個選務工作環節，應更嚴謹以待，尤其公文處理細節，應注意其日期、文號、附件差異性，務必將最正確資料送達收文單位。並做到電話再度確認之步驟，避免引起收文單位不必要的誤解與困擾產生。也再次請同仁協助與配合，謝謝大家！我們開始會議各項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因李召集人另有其他要務，要我代為出席並向各位表示歉意。對於本次三合一選舉，警察同仁嚴謹管制印刷廠人員進出，而監察小組也在開啟關防、製版、監印選票工作等，全程參與。

（二）另因 2 位候選人的資格不合，被撤銷其候選人公告，以致於第 1 選區暨第 4 選區必須重行製版，僅以保留號次，且於空白處加註文字提醒選民，讓選民清楚知道，圈選於該欄位是無效票。因此派駐之監察小組 20 幾位委員，亦輪班徹夜，堅守崗位，努力執行第一線的監督工作。

（三）監察小組成員雖為不同政黨，但辦好選舉的目標是一致的，在此預祝本次選務工作盡善盡美，順利完成，祝福大家。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一）本次三合一選舉，選票印製期間維安工作，如同楊委員所說，警察同仁檢查詳實與嚴謹，在此感謝執勤人員辛勞！而選票預計於 12 月 2 日包封完成，12

月 3 日由選務作業中心，至印刷廠點領選票事宜。

(二) 三合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部份：

11 月 25 日縣長電視辯論政見會，開場時客家黨主席，要求主持人應以客家語複誦，非常感謝徐委員穩健台風穩住全場，因而得以順利進行政見辯論發表會；另 11 月 26 日桃園市縣議員及楊梅鎮長之傳統政見發表會，亦順利辦理完成，再次感謝警察局同仁，現場秩序安全維護之辛勞！

(三) 有關縣議員第 1 選區參選人吳寶鈺暨第 4 選區劉勝全資格不符，目前已向中選會提出申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中選會將於今日 15:00 時召開委員會討論。在此一併感謝李顧問居中協助溝通；另 11 月 30 日重行印製蘆竹鄉選舉公報，顏色由原紅藍色改為紅黑色以示區隔，並將於 12 月 3 日前發放。

(四) 12 月 5 日投開票延長工作 1 小時，中選會不同意予以發放津貼，這部份將再報中選會，爭取以補休方式處理。

(五) 洪榮彬委員辭職，煩請鄭委員代勞督導中壠、楊梅轄區，陪同督導人員應事先接洽選務作業中心安排停車事宜。

(六) 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已於 11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訂於 99 年 1 月 9 日投開票；另於今日下午 1 時，已就選票印製資格標審查，共有 5 家投標，4 家合格，分別有位於台北縣 2 家、桃園縣 2 家，本會後續將辦理 4 家實地勘察工作。

主席裁示：

(一) 中壠地區督導工作煩請黃委員金春代勞。

(二) 本次立法委員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工作期程、作業程序等，提供委員、顧問知悉，讓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完成後，得以順利接續辦理。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縣楊梅鎮第 18 屆第 4 選區鎮民代表陳紅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97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187 號判決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6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並溯自 98 年 8 月 20 日起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遞補當選人黃國松之消極資格，經向查證機關查證後其消極資格「符合規定」，本會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桃選一字第 0980750344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以桃選一字第 0980750346 號函送桃園縣政府、楊梅鎮代表會及請楊梅鎮選務作業中心將當選證書轉發遞補當選人黃員，黃員已親自領取。

二、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參選人吳寶鈺女士之候選人資格，本會於 98 年 10 月 6 日函請相關單位查證，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 月 8 日查復：「無涉及消極資格之情形」，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月 6 日審定符合候選人資格。11 月 20 日桃園地檢署以桃檢堂文字第 0981000380 號函示：縣議員參選人吳寶鈺女士尚有刑事案件未執行。依據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於 11 月 23 日以桃選一字第 0980701703 號函報中選會請示，並獲中選會法制組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43 號函示：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原合格之資格審定失其效力，吳寶鈺女士不符合候選人資格，不予公告為候選人。本會於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並函告本會各委員在案，吳女士於 11 月 25 日提出行政處分申請停止執行狀乙份，本會業已轉呈中選會裁處。

三、有關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劉勝全先生之候選人資格，本會於 98 年 10 月 6 日以桃選一字第 0980750269 號函請下列 3 查證機關查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獲函復「無涉及消極資格之情形」，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月 6 日審定符合候選人資格。98 年 11 月 25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桃院永文字第 0980101346 號函知本會，劉候選人因違反農會法案件，業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判決確定，上訴駁回，有關劉候選人原合格之資格審定是否失效，本會於 11 月 25 日以桃選一字第 0980701751 號函請中選會釋示，經函示：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之消極資格限制條件，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本會於 11 月 28 日發布撤銷劉員候選人名單公告，並於 11 月 30 日函告本會各委員在案。

◎主席提示：

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部份：

- (一) 有關就地檢署來函時間，已很明確說明吳寶鈺女士，因尚有刑事案件未執行，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依規定發布吳女士不予公告為候選人時間，是適用法律規定的。
- (二) 另劉勝全先生，因違反農會法案件，判決確定，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並已於 11 月 28 日發布撤銷劉員候選人名單公告。
- (三) 本會發布撤銷該 2 人候選資格，現階段的適法性是很明確的。相關人員，為個人權益提出行政程序申請，我們樂觀其成。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訂於本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27 日，派員至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以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 二、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本 (98) 年 11 月 15 日，並於本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於各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 三、本縣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選舉人數預計於本 (98) 年 12 月 1 日公告，本次縣長選舉人人數計 1,437,190 人，鄉鎮市長選舉人人數計 1,429,538 人，縣議員選舉人人數計 1,432,291 人，(區域 1,397,759 人，平地原住民 19,250 人，山地原住民 15,282 人)。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 98 年三合一選舉公報，除桃園市公所 3 萬份存放於里辦公處外其餘均已發放完畢。目前尚無反應錯漏字等情事，公報印製大致上良好。另中選會於今日召開會議討論，針對候選人資格不符之 2 位人員，其決議情形，亦請盡速通知第三組知悉，以為因應措施。
- 二、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印製紙本公報招標乙案，

已簽陳核並會請行政室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三、經調查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主席提示：

謝謝三組同仁的辛苦！當候選人資格被撤銷後，對其權益影響甚鉅。因此站在選委會立場，即使中選會最後有任何不同解釋或變更，亦請所有同仁有各種危機處理機制準備。請組長多勉勵與慰勞同仁，適時激勵工作士氣。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業於98年11月6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16日至20日於本會辦理登記，共有候選人郭榮宗等3人參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黃簡美桂女士到會執行監察職務完畢。餘候選人郭榮宗等3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所提3份政見稿審查案、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等案，預定於98年12月7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60次會議提會討論。
- 二、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定選務進行程序執行監察職務；另於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排班輪值處理民眾檢舉或違法之申訴案件等選務及監察業務，均已妥適處理完畢，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捌、討論提案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郭榮宗等3人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及審核。
- (二) 業務單位初審候選人資格敘明如下：  
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郭榮宗等3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查證機關查證，並於11月27日以中選法字第983500250號函覆本會，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
- (三) 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8年12月4日前將候選人相關表件，親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2.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號次抽籤當日請廖本洋委員主持。

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抽籤時間、地點為：

1.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2.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乙份，提請委員會追認。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8.31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7.28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五、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委員會追認。

說明：

(一)本次補選共4鄉鎮(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相同。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98年11月16日前公告，本會已於11月16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三)依據楊梅鎮公所98年11月26日及27日桃楊鎮民字第0980039830、0980010103號函，第0145投票所—白鳥麗子車庫變更為楊梅國小一年七班及第0172投票所—古新水宅變更為桑龍慶宅。

決議：追認通過。

玖、臨時動議

◎廖委員建議意見：

本次選舉即將於12月5日舉行投票，有關於某某候選人消極資格不合規定，本會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正式公告撤銷候選人資格，然而相關人士對此尚有爭議，除應繼續講解、溝通、疏導、安撫不平情緒外，即應嚴格要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秉持公平、公正立場確實依法執行投票工作，並有效維護安全順

暢以期圓滿達成工作任務。

決議：

- (一) 依廖委員意見辦理。
- (二) 為防止有聚眾情形發生，投票當日請依規定以 30 公尺線界執行勤務。
- (三) 另請警察局就該選區加派機動警力、以維護投票過程的安全性。

拾、主席結論

- (一) 事前的柔性勸導、情緒安撫是非常重要的，也請與吳女士熟稔之同仁，適時的溝通輔導。
- (二) 為維護大眾之安全，倘有突發燃燒狀況，請警察局連繫消防局視需要配合協助與待命機制。
- (三) 在這次選舉未完成前，另一個補選舉亦已啟動，特別感謝委員與工作同仁的辛勞，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